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94號

原告 升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珈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邨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09,7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禕行